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19-07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9月0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7,075,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邹宝中、李俊、曾鸣、黄慧馨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小亮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65,338,751	99.9602	6,000	0.0001	1,730,900	0.03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基伟	4,385,780,082	100.4283	是
2.02	罗绍香	4,261,281,762	97.5775	是
2.03	江华	4,391,754,081	100.5651	是
2.04	张元领	4,261,281,760	97.5775	是
2.05	詹平原	2,346,568,381	53.7332	是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曾鸣	3,959,429,439	90.6654	是
3.02	邵吕威	3,959,806,589	90.6741	是
3.03	余应敏	3,736,481,941	85.5602	是

3、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曲立新	3,905,279,085	89.4254	是
4.02	张海娟	3,840,325,940	87.93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朱基伟	297,202,302	95.8869				
2.02	罗绍香	172,703,983	55.7198				
2.03	江华	303,176,302	97.8143				
2.04	张元领	172,703,981	55.7198				
2.05	詹平原	422,333,053	136.2581				
3.01	曾鸣	303,720,150	97.9898				
3.02	邵吕威	304,097,300	98.1115				
3.03	余应敏	80,772,652	26.0598				
4.01	曲立新	249,569,796	80.5191				
4.02	张海娟	184,616,651	59.56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玥、李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8日